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1〕 执0036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捷普创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9111010963433001XJ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永昌北路3号永昌工业园8号楼8303(核心区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危险化学品储存间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9 分至 07 月 07 日 11 时 35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范文宾、蒋立涛，
证件号码为 110231033、11023102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1〕执00394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单位存储使用硝酸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

要求该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，后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(以下空白) 以上看过，记录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范文宾 蒋立涛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07 月 07 日